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接待了多家机构的电话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15:30-16:50

形式：电话接待

调研机构：财通证券、和琪同益资产、上海舟领、东吴证券、中信建投资管、中再资产、中加基金、中恒星光投资、中泰证券、中瑞基金、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中证、云泽资本、冠风资产、凯丰投资、则轮公司、北京永瑞财富、北京泽铭投资、华夏基金、华夏未来资本、华富基金、博普资产、嘉宏投资、嘉树投资、国开泰富基金、国海证券、国金基金、均含投资、天音投资、富国大通资管、巳舟投资、平安财险、广东竣宏投资、德邦基金、易融投资、晨翔投资、晨阳资产、标普投资、正圆投资、正源投资、沣京资本、泉利投资、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深圳前海百创资本管理、中欧瑞博投资管理、深圳聚鸣投资管理、渤海证券、湖南三湘银行、湖南湘财基金、甲一投资、申万宏源资本、矩阵投资、硅谷天堂、禾永投资管理、臻科基金、蜂巢基金、诺安基金、财富证券、财通自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财通资本、金元证券、金元顺安基金、金和资本、银禧投资、长江证券、鼎天投资

公司接待人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消费电子业务主要包括哪些产品，各产品 2019 年营收毛利情况如何？

2019 年年报中，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包括复膜线材、超微细导体、无线感应线圈、无线充电隔磁材料，其中老产品 2019 年度收入稳定毛利率有一定幅度增长，新产品无线充电隔磁材料从下半年开始爬坡量产，实现收入超 2 亿元，毛利率略高于老产品。

2、2019 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剔除减值影响各季度的净利润如何？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共计 18,997.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1,734.44 万元，存货计提减值 6,628.07 万元，预付账款减值 635.34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减值、预付账款减值均为光伏业务，存货减值中 5,728.44 万元为光伏业务相关存货。剔除资产减值影响后各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2,961.49 万元、748.09 万元、2,657.06 万元、2,620.55 万元。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何？

公司各产品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目前已实现全面复工，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4、公司碳化硅衬底材料、环形器、陶瓷滤波器等研发项目进展如何？

上述产品均处于研发打样阶段，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送样验证情况不断推进项目进程，实现量产。

5、公司对未来发展方向及定位如何考虑？

公司未来将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将配合大客户，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附加值新产品；在光伏等领域，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政策变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6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 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14,159,291 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6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768,074.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01.78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 3,584,905.67 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 4,528,301.90 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943,396.23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316,415,070.93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9]B07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63,854.35	31,423.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50
产品期限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63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2、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相关费用：托管费率 0.03%/ 年；销售手续费率 0%；管理费用：该产品在扣除工商银行托管费等费用，并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后仍有剩余收益时，剩余收益部分作为产品投资管理费。

5、产品购买：1、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 24 小时接受购买申请；2、产品成立后，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 24 小时接受购买申请。本产品每周二、周五为投资周期成立日，成立日扣款并确认购买份额，成立日须为工作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成立日。成立日当日客户提交的购买申请于下一成立日扣款并确认购买份额。为保护已投资客户利益，本产品运作规模上限为 150 亿，超过上限后，工商银行有权暂停申购；单个开放日，本产品的申购资金超过上一日产品总规模的 10% 后，工商银行有权暂停申购。

6、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 0%—80% 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 的债权类资产，0%—80% 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 2.8%（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7、提前终止：当产品存量低于 5000 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业绩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除上述约定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8、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债券及债券基金	0%-80%
	货币市场基金	
	同业存款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债权类资产	债权类信托	20%-100%
	交易所委托债权	
	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0%-80%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	
	协议存款组合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产品业绩基准产生影响，工商银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 A- 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 A-1。

（三）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885,019,828.45
负债总额	824,144,305.08
资产净额	1,060,875,5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2,650.78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73,177,570.79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7.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尼电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9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	-	11,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29,000.00	12,000.00	67.32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166,79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东为占林喜、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卓投资”）、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均投资”）、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润投资”）、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泽投资”）、施富强、李献荣、胡法祥、温国平、章孟荣、徐耀春、李子树、陈国荣、徐武平、胡喜军、吴韶明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78,166,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9,733,761 股，总股本由 376,322,694 股变更为 436,056,455 股。上市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限售股东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占林喜、胡法祥、施富强、徐耀春、吴韶明、温国平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徐武平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李献荣、胡喜军、李子树、陈国荣、美卓投资、美均投资、美润投资、美泽投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章孟荣	2018 年 8 月 11 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166,798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占林喜	18,816,135	4.32	18,816,135	0
2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1,017	4.25	18,511,017	0
3	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590	0.998	4,352,590	0
4	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2,440	0.94	4,102,440	0
5	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7,366	0.91	3,977,366	0
6	施富强	3,763,225	0.86	3,763,225	0
7	李献荣	3,763,225	0.86	3,763,225	0
8	胡法祥	3,763,225	0.86	3,763,225	0
9	温国平	3,763,200	0.86	3,763,200	0
10	章孟荣	3,010,568	0.69	3,010,568	0
11	徐耀春	2,520,000	0.58	2,520,000	0
12	李子树	1,881,613	0.43	1,881,613	0
13	陈国荣	1,881,613	0.43	1,881,613	0
14	徐武平	1,881,613	0.43	1,881,613	0
15	胡喜军	1,128,968	0.26	1,128,968	0
16	吴韶明	1,050,000	0.24	1,050,000	0
合计		78,166,798	17.93	78,166,79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2,200,075	-47,223,385	234,976,690
	2、其他	94,122,619	-30,943,413	63,179,2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6,322,694	-78,166,798	298,155,8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9,733,761	78,166,798	137,900,5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733,761	78,166,798	137,900,559
股份总数		436,056,455	0	436,056,4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自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含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职务及获授期权额度等信息）。

2、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内部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6 日。

二、公示结果说明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共收到 1 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信息反馈。收到信息后，监事会进行了核实，认为：

因 2 名人员执行协议工资，未纳入公司统一薪酬体系，建议调减原激励对象共计 2 名。

三、核查意见

1、除本公告“二、公示结果说明”中所列信息外，其余激励对象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正副职人员、公司下属企业正副职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等。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除本公告“二、公示结果说明”中所列信息外，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4,669,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海航控股对外披露《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02），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68,061,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大新华航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已减持公司股份 20,644,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15,313,630	23.30%	其他方式取得：3,915,313,6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1.29%	—
	合计	216,086,402	1.2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644,518	0.12%	2020/2/10 ~ 2020/3/24	集中竞价交易	1.619 -1.934	36,435,484.59	3,894,669,112	23.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新华航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以股东的实际资金情况为依据，若减持期间内，股东的实际资金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减持